

# 彰化縣立朝興國小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停課、復課、補課實施計畫

110年5月18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09年2月15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13527號函發布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
- 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19日肺中指字第1090030066號函：教育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標準。
- 三、彰化縣政府109年3月6日府教學字第1090076403號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補課及定期評量應變計畫。
- 四、教育部110年5月18日發布之全國各級學校因應疫情停課居家線上學習。
- 五、彰化縣疫情最新消息:0518教育部因應疫情重要公告。

## 貳、目的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規劃安排停課、復課及補課作業，以維護學生就學權益。

參、停課起訖期間:依照中央及地方政府發布訊息及相關規定辦理。

## 肆、停課、復課及補課措施

教師規劃停課期間學生學習計畫及調整教學進度。

一、採用線上學習

二、線上混成教學

1.任課教師得提供事前課程或錄影，請學生在線上上課，並輔以指定觀看線上混成教學影片章節，派送課前預習、課後複習材料。

2.教師派送教材及評量以線上為原則，並定期於線上給予反饋，批改作業或回應學生問題，查看學生學習情形。

3.有關學生停課居家課業學習配套措施，教師除為其規劃居家學習進度及教材外，亦可利用教育部因材網、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自主學習專區網站之各教材及教學影片。

4.教師派送作業應能符應並檢核學生完成線上混成教學學習教材。

三、線上同步教學補課由任課教師提供即時直播課程，其餘規定如線上混成教學。

四、實體補課。

## 伍、線上授課、復課補課規劃表：(如附件一、二)

一、本校規範實體補課時間可安排於早自習、周六或日、寒暑假及課餘時間，另有規定者除外。應優先安排於未排課之下午時段；不宜利用午休時間，並以不超過第8節為原則，且不得連續上課超過6日。

二、復課補課：復課後，採實體補課之班級課表，亦同步公告學校網頁。

## 陸、教師線上補課認定：

一、校內審查機制—教師於復課後提出線上教學紀錄並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認定後，視同完成補課。課發會審查不通過者，需再次以實體補課方式完成補課。

二、教師補課節數採認原則：

(一)採線上混成教學時，教師完成該堂課前規劃及課後學生作業批改，即可視為完成該班該堂節數。

(二)採線上同步教學時，考量師生互動需求，同一時段僅限一個班級進行授課。

## 柒、定期評量：

防疫停課屬不可抗力因素，如遇定期成績評量，有關補考實施方式如下：

(一)個別學生補考：學生於完成補課後進行補考，補考方式、範圍及試題由各校依公平原則本權責處理。

(二)部分班級停課補考：

1.如停課日恰遇定期評量日，惟不影響評量課程教學進度者，於復課後一週內擇日完成補考。

2.如停課期間影響定期評量課程教學進度者，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同意後，各領域/科目得依課程進度調整命題範圍，並依原定期程進行評量，或於補課完成後一週內進行補考。

(三)全學年二分之一以上班級或全校停課，無法依其進行定期評量時，學校得調整實施次數、日期或評量課程範圍，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捌、出缺席紀錄：

(一)倘若課程規劃為混成教學方式，學生完成學習歷程、課前後之作業，應視為出席。

(二)若該課程規劃為線上同步直播，學生無法參與，教師應了解其原因，若為學生個人因素，應依循學校請假辦法，向導師或授課教師請假。

(三)實體補課依循學校請假辦法登記。

## 玖、教師配合事項

### \*\*導師停課期間工作事項

(一)配合學校防疫需求辦理相關事項。

(二)親師生訊息聯繫，掌握學生狀況：

1.請導師建立完整班級經營聯絡管道，並每日至少使用電話、通訊軟體或視訊與學生聯繫一次，與家長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

2.請於每天中午前，規劃固定至少半小時為導師時間，指導學生了解並遵守停課期間各項生活作息、常規及防疫宣導。

3.每日確認學生出缺席及身體狀況，有異常者回報予學校。

4.掌握學生在家的家庭及身心狀況，另每日以電話、通訊軟體或視訊詢問，上述方式可彈性運用，並提供在家學生即時關心及援助。

5.如發現學生及其家庭有進一步需求(例如:原有家庭支持系統因疫情出現經濟、三餐有困難及身心狀況持續不穩定等變化)，請導師立即回

報輔導室，俾引進專業資源協助。

(三)課業關心

1. 學校辦理線上教學，導師請透過任課教師及線上參與，掌握學生學習狀況，讓家長知悉，並提供即時協助。
2. 提供線上學習相關資源，督導學生養成停課不停學的讀書習慣，培養自主學習的能力。

**\*\*專(科)任教師配合事項**

- (一)配合學校防疫需求辦理相關事項。
- (二)學校辦理線上教學，任課教師請與班級學生建立聯繫管道，解決線上教學實施之困難，並掌握學生出席課堂及學習表現情形，並讓導師及家長知悉。
- (三)班級如有大量家庭、經濟或身心狀況不佳的學生，需關心、聯繫及追蹤確認者，必要時得請該班任課教師協助聯繫。

拾、本計畫若有修正時，呈校長同意後修正辦理。

承辦:

教師兼  
教導主任 鄭安娜

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鄭安娜

校長:

校長 蕭健治